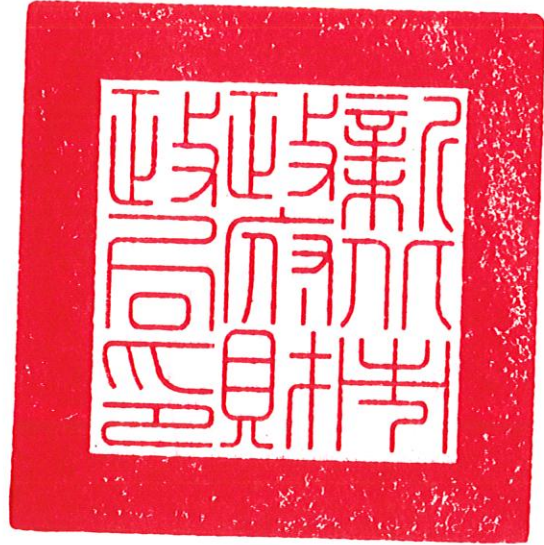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財用字第1130248405號
附件：113年度第1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2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。

(二)採用郵寄投標，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8314)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授權書、信封格式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以郵遞掛號投標。

(三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

於投郵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—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，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
三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（僅供參考）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
四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、房地標租契約書（格式），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ntpc.gov.tw>首頁之公告事項）



局長陳榮貴

附表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度第 1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

標 號	一
土地標示	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512 地號、512-1 地號、514 地號、514-3 地號、514-4 地號、544(部分)地號
登記面積 (平方公尺)	1,388.08
土地持分	全部
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(僅供參考)	第四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
租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1,311.25
標租底價	月租金新臺幣 19 萬 4,600 元
租期	公證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
押標金(元)	新臺幣 19 萬 4,600 元
履約保證金(元)	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
原承租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(租約訖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, 原承租人無優先承租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基地說明	土地位於新店區國校路 30 號對面之方型空地, 周邊多為住宅, 北側為公有機車停車場, 鄰近碧潭風景區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契約。 2. 附圖斜線之範圍面積 76.83 平方公尺, 不列入此次標租範圍。 3. 承租人對於租賃基地上之地上物(如既有圍牆、階梯等), 應依本契約第 8 點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 負保管使用並維護之責。 4. 得標後承租人同意按現狀交付並由本局書面點交土地, 如須整地、排除地上物等事宜, 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。 5. 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(例如: 臨時平面停車場(位)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、綠美化等平面使用), 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6. 如欲作停車場者, 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另如有收費行為, 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, 並需依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, 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; 如欲申請水電, 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。 7.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。 8. 本契約應經公證, 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9.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, 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。 10.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 